

# 关于对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85 号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贵交科）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年报，你公司本期、上期营业收入分别是 55,466,463.47 元、111,326,770.46 元，同比下降 50.18%。你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业务受主要业务区域经济大环境影响较大，部分监理项目进展缓慢，实现收入较少，导致监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其中，监理业务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是 24,778,366.68 元、10,249,073.90 元，毛利率分别为 54.43%、-14.63%。检测业务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是 42,402,508.32 元、19,288,781.12 元，毛利率分别为 50.15%、-11.14%。

请你公司列示 2021 年、2022 年监理、检测业务主要客户主要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化、成本结构的变化以及对项目成本的核算方式，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监理、检测业务营收、毛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情况说明公司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可扭转。

## 2、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6,264,479.72

元，上年同期账面余额为 245,569,120.01 元。2022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26,610,994.98 元。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反馈，你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7,859,099.00 元，账龄 1-6 年。其中，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000,000.00 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 万元。单项计提原因为资产抵债方式置换上述债权。具体情况是以其“黔（2020）独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土地约 200 亩作为抵债资产，上述资产市场估价 2400 万元。剩余无地产抵债款项按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2022 年你公司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销售金额分别为 6,913,622.14 元、2,773,344.81 元。2021 年、2022 年对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760,000.00 元，100%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是业主资金短缺。

请你公司：

（1）说明资产抵债进展情况，尚未取得相关资产的原因及预计取得的时间；说明抵债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确认依据；

（2）说明对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剩余无地产抵债款项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后续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及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按账龄列示对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在收回账款存疑情况下持续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 3、关于其他应收款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附注中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3,121,569.29 元，按款项性质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8,375,439.64 元。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3,501,050.14 元、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9,287,264.51 元。

请你公司：

(1) 按账龄、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正确金额；

(2) 说明公司的备用金政策、借款额度、报销时间要求，列示期末大额备用金的借款时间、用途、截止目前的报销情况，是否存在已发生费用未及时报销的情形；

(3) 结合具体保证金支付对象及其资信情况，合同约定、期后收回情况，说明保证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期末余额为 14,300,045.03 元。你公司 2021 年预付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 14,300,045.03 元。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反馈，上述房屋预计 2022 年 10 月竣工。

请你公司结合房屋的位置、价格等情况，详细说明 2021 年预付款项进展，包括不限于合同履行、期后交付情况等。

## 5、关于现金流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1 年及 2022 年你公司支付往来款分别为 13,739,923.19 元、10,332,082.42 元，收到往来款 8,809,536.49 元及 9,925,645.93 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现金流的收付时间、支付对象及业务内容，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含其实际控制、共同控制以及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5 日